營利事業所得額 --成本篇

進貨成本

法條

1.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7條。

原料、物料及商品之購進成本，以實際成本為準。

備註：

這裡的實際成本，包括取得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

法條內容：

[第 37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51&flno=37)

原料、物料及商品之購進成本，以實際成本為準。實際成本，包括取得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

2.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8條第2項。

該法條提到在營利事業中，若未給予統一發票致使無法取得合法憑證的相關處罰。

若

法條內容：

第38條

營利事業如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其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及支付貨款證明，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准按實際進貨價格核定成本，並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但其於稽徵機關發現前由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者，免予處罰。交易相對人涉嫌違章部分，則應依法辦理。